股票代碼: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 話:02-87978020

目 錄

	項	目	 <u>頁</u>	<u>次_</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2
三、聲明書			-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重	動表		,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3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訂	注			
(一)公司沿革			9	9
(二)重要會計政策	乏 彙總說明		9~	-17
(三)會計變動之理	E由及其影響		1	7
(四)重要會計科目	1之說明		17~	~34
(五)關係人交易			34~	~37
(六)質押之資產			3	7
(七)重大承諾事項	良成有事項		37~	~38
(八)重大之災害損	美		3	8
(九)重大之期後事	項		3	8
(十)其 他			38~	~41
(十一)附註揭露事	項			
1.重大交易	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43
2.轉投資事	事業相關資訊		43~	~46
3.大陸投資	資訊		4	.7
4.母子公司	同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7~	~48
(十二)營運部門財	才務資訊		48~	~50
(十三)轉換至國際	於財務報導準則之說	明	50~	~52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智輝

日 期: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子公司及長期股權投資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23,357千元及87,257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2.71%及1.11%,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00,752千元及206,288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25%及1.41%;該等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765,189千元及667,159千元,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151,672千元及144,135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 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 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 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 計 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64,783	15	1,305,264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45,130	1	130,372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05,030	28	2,382,977	30
	流動(附註四(二))	1,103,065	13	643,630	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00,695	2	285,557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二))	13,917	-	42,074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517,529	6	359,985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905,461	23	2,046,944	26	2260	預收貨款(附註十)		285,988	3	425,023	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4,656	1	40,108	-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	30,748	-	87,407	1		(附註四(五))	_	48,181	<u> </u>	88,687	1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452,286	18	1,686,013	21				3,402,553	41	3,672,601	46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其他負債:					
	(附註四(五)及五)	238,251	3	235,418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53,886	1	54,467	1
1260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881	遞延貸項及其他(附註五)		80,554	1	6,117	
	(附註四(十二)及五)	266,193	3	96,512	1				134,440	2	60,584	1
		6,309,360	<u>76</u>	6,183,370	78		負債合計		3,536,993	43	3,733,185	47
	基金及投資: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1,487,164	18	1,458,004	1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793,877	10	667,159	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58,598	16	1,358,598	18
	(附註四(二))	301,557	3	285,857	4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其他		9,882	-	9,657	-
		1,095,434	13	953,016	12				1,368,480	16	1,368,255	18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501	土 地	237,895	3	237,895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0,500	6	404,501	5
1521	房屋及建築	360,388	4	359,023	4	3350	累積盈餘		1,322,921	16	873,868	11
1531	機器設備	147,115	2	25,620	-				1,793,421	22	1,278,369	16
1681	其他設備	90,208	1	77,62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35,606	10	700,163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81	_	3,549	_
15x9	減:累計折舊	(95,539)	(1)	(107,947)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8,121)	-	20,037	_
1599	減:累計減損	(2,160)	- ` ´	-	-				17,260		23,586	
1672	預付設備款	110	-	1,349	-	3610	少數股權		52,346	<u> </u>	24,137	
		738,017	9	593,565	7		股東權益合計		4,718,671	57	4,152,351	53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	2,081	-	4,273	-		Z >24 (27 / Note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1820	存出保證金	41,088	1	40,178	1							
184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	-	-	5,594	_							
186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七)、(十二)及	5,084	_	40,940	1							
	六)	-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64,600	1	64,600	1							
	•	112,853		155,585	3							
	資產總計	\$ 8,255,664	100	7,885,5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255,664	<u>100</u>	7,885,536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度		9	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u>%</u>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322,0	93	90	13,29	90,868	9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_	15,6	529		1	48 <u>,679</u>	1
			14,306,4	164	90	13,14	42,189	90
4500	工程收入		1,154,1	96	7	1,0	80,017	7
4600	勞務收入		332,7	702	2	32	29,721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_	134,2	299	1	1	12,669	1
			15,927,6	661	100	14,60	64,59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5110	銷貨成本		12,773,8	305	80	11,9	04,224	81
5500	工程成本		1,077,4		7	-	51,317	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1,6		1		43,937	1
		_	13,972,9		88		99,478	89
		_	1,954,6		12		65,118	1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增加(附註五)		4,4		-	1,5	3,026	-
5750	營業毛利	_	1,959,1		12	1.50	68,144	11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_	1,737,1		12	1,5	00,144	
6100	推銷費用		540,5	:03	4	5	51,068	4
6200	³		503,9		3		14,439	3
0200	18 年 貝 爪	_						
	營業淨利	_	1,044,5		<u>7</u> 5		65,507	7
		_	914,5	948	3		02,637	4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7-1			5 (10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6,6	051	-		5,61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		4 = 4					
	及五)		151,6		1		44,135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44,2	234	-		12,88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6,08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							
	四(十三))		8,1	16	-		6,28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十)	_	138,1	23	1		35,266	
		_	348,7	<u> 187 </u>	2	2	20,27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7510	利息費用		2,6	544	-		5,09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8,3	320	-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及四(七))		16,0)52	-		15,10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及四							
	(十三))		4,5	533	-		3,551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四(七)及十(二))		31,0		_	,	21,023	_
			112,5		_		44,769	
7900	稅前淨利		1,150,7		7		78,142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20,5		1		20,404	1
9600	合併總損益	<u>s</u>	930,1		6		57,738	4
	歸屬予:	~=		=======================================			7.55	
9601	母公司股東	\$	952,4	153	6	6	59,994	4
9602	少數股權	Ψ	(22,2		_		(2,256)	
7002) x(x F	\$	930,1		6		57,738	4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u>	税 前 7.89	_稅 	後 6.40	税 前 5.3		<u>後</u>
913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07		0.40			4.55
9850	本个可 放血际-追溯调定 稀釋每股盈餘(元)	ø	7 (5		6 22	5.2		
703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_	7.65		6.33	5.3		4.49
	你任事权益 做一些洲祠金					5.2	<u> </u>	4.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但阳历龄

單位:新台幣千元

				<u> </u>				
			法定盈餘		累積換算	金融商品之		
	股 本	資本公積_	_公 積_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29,416	1,368,192	370,094	491,281	19,023	30,504	3,453	3,711,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07	(34,407)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28,588	-	-	(243,000)	-	-	-	(214,412)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	-	
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63	-	-	-	(8,327)		(8,26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5,474)	-	-	(15,4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140)	-	(2,140)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659,994	-	-	-	659,994
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2,256)	(2,256)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22,940	22,94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8,004	1,368,255	404,501	873,868	3,549	20,037	24,137	4,152,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65,000	((5,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60	-	65,999	(65,999)	-	-	-	(400.041)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29,160	-	-	(437,401)	-	-	-	(408,241)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225				(11.022)	-	(11.707)
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225	-	-	21.022	(11,932)		(11,707)
系領換井調	-	-	-	-	21,832	(1(,22())	-	21,832
金融問四本員 現損 益之 愛期 民國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052 452	-	(16,226)	-	(16,226)
少數股權淨損	-	-	-	952,453	-	-	(22.265)	952,453
少數股權才領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22,265)	(22,265)
少數版權之變勤 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 497 164	1 260 400	470 500	1 222 021	25 201	(0.121)	50,474	50,474
八四一〇〇十十一月二十一日除領	\$ <u>1,487,164</u>	1,368,480	<u>470,500</u>	<u>1,322,921</u>	25,381	<u>(8,121)</u>	<u>52,346</u>	<u>4,718,671</u>

註1:董監酬勞5,200千元及員工紅利18,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900千元及員工紅利35,65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30,188	657,738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4,027	27,680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		(151,663)	(144,135)
提列呆帳損失及備抵銷貨折讓		36,733	86,667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迴轉)數		(140,942)	66,030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56,127	43,430
資產減損損失		16,052	15,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459,435)	(283,748)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關係人款及長期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5,796	(228,574)
存貨減少(增加)		374,669	(348,882)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減少(增加)		(43,339)	208,676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3,895)	(16,13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56,755	(34,9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24,636	(18,9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162,809)	409,95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7,544	119,809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39,035)	144,130
其 他		72,900	11,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309	715,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12,867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及其它金融資產價款		(60,570)	(19,499)
購置固定資產		(164,903)	(19,10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48	53,2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0)	(9,20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6)	121,042
其 他		(1,214)	(1,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645)	137,4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7,010)	137,103
短期借款減少		(85,242)	(40,521)
發放現金股利		(408,241)	(214,412)
少數股權變動		5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483)	(254,933)
匯率影響數		26,338	489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_		(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0,481)	598,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5,264	706,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s</u>	1,264,783	1,305,2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Ψ	192079/05	195059207
本期支付利息	\$	2,997	3,814
支付所得稅	<u></u>	186,566	60,049
人 (7.7) 17/0	Ψ	100,300	00,0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主要業務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及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等。

本公司及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 分別為649人及62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 資			100.12.31	99.12.31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u>持股%</u>	<u>持股%</u>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	100%	100%
		製造及電子材料之買賣等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崇太)	配管工程、電器安裝及對各	51%	51%
		種事業之投資		
Topco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Group	(Asia Topco)			
//	Topscience (s) Pte Ltd.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Topscience (s))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崇誠貿易)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100%	100%
		批發		

投 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12.31 持股%	99.12.31 持股%
Торсо	Topco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註1
Group	Ltd.			
//	Topco Lancaster Investment Inc.	太陽能電廠	100%	註1
	(Topco Lancaster)			
Asia Topco	寧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崇越)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設備買賣	100%	100%
		、組裝等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100%	100%
	(上海崇誠)	批發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Topco	KW Solar Lancaster 2, LLC	太陽能電廠	100%	註1
Lancaster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零售	67%	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	100%	100%
	(日本Topco)	設備買賣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00%	100%
	(冠越科技)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	100%
//	陽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陽真科技)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組件製造	註2	註2
//	曜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曜邦科技)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買賣	100%	100%
//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97%	註1
	(晶晨能源)	及太陽能相關設備產品貿		
		易		
//	DIO Energy GmbH	<i>II</i>	100%	註1
DIO Energy	CG Global Energy PVI GmbH &	<i>II</i>	100%	註1
GmbH	Co., KG			
崇太	US Topco Energy Inc.	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	100%	100%

註1:於民國一○○年成立。

註2:崇智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全數出售陽真科技股權。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上述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 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若 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列為商譽,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按五年平均攤銷,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再攤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期末就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項目,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將非貨幣外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其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以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 損益。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 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 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其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應收(付)工程 保留款及因工程而質押之定期存單,均以一個營業週期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 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 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 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 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投資。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 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 產及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若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合併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帳款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十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 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 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二)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 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 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 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四)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因承建工程而發生之材料、人工及各項工程費用列為在建工程,按工程別歸戶。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為流動 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工程合約屬一年之內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工程合約屬一年以上者, 工程損益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以累積至期末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工 程度,計算工程利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另,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

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按平均法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合併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產品未實現損益、外幣 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 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 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 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 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 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0年
-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10年
- 3.機器設備:3~20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1~10年

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淨額列為 營業外收入。相關水電、稅捐及維修費用,除合約載明承租人承擔外,列為當期管理 費用。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者轉列閒置資產,無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 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 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提列折舊。

(十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 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 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三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八)遞延費用

網路佈線工程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攤銷年限為三~ 五年。

(十九)退休金

本公司及冠越科技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 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 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 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

本公司及冠越科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 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 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冠越科技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依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敏盛科技、彩妍、冠越科技、建越科技、崇太、嘉益能源及曜邦科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其餘國內子公司依營業方式並未聘僱正式員工,故無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 休金。

中華民國境外之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 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根據 中國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 年度費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

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一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各該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 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人才培訓及購置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 ,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三)收入認列

除工程收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認 列外,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發生 時承認。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估列。

仲介業務產生之勞務收入於銷售時認列收入,相關之勞務成本於發生時列為當期 費用。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政府議定之收費計算。

(廿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 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的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 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五)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0.12.31</u>	99.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429	4,5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786,385	740,318
定期存款	300,469	393,433
附買回債券	173,500	167,000
	\$1,264,783	1,305,264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103,065	641,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_	
上市股票-新日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7,070	25,134
(新日光能源)			
上市股票-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7	16,940
(頂晶科技)			
	\$	13,917	42,0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_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	120,000	120,00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投)		50,000	50,000
盟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盟智科技)		18,018	18,018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晶)		17,100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晶宏半導體)		20,099	20,099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有成精密)		12,240	12,240
其 他		64,100	65,500
	\$	301,557	285,857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6,128千元及1,837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 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8,121千元及利益20,037千元。
-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台灣信越等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於公開市場出售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晶宏半導體部份持股,出售價款為1,179千元,出售利益為286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新增投資元晶及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晶)共計 29,700千元。
- (6)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4,000千元及5,100千元。
- (7)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分別為44,234千元及12,884千元。
- (8)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於公開市場出售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有成精密部分持股,出售價款為6,123千元,出售利益為3,36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之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0	100.12.31		9.12.31
項目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美金/台幣)	\$		<u>69</u>	USD <u>250</u> 千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日幣/台幣)	\$		2,285	JPY <u>176,904</u> 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該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產生評價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	99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988	4,44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533)	(3,551)

帳列合併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一非關係人

· 1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31,060	48,164
應收帳款	2,082,507	2,150,857
	2,113,567	2,199,021
減:備抵呆帳	(106,966)	(98,670)
備抵銷貨折讓	(101,140)	(53,407)
	\$ <u>1,905,461</u>	2,046,944

(四)存 貨

		100.12.31	99.12.31
商品	\$	1,648,753	2,066,053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_	(239,723)	(380,073)
小 計	_	1,409,030	1,685,980
半成品		2,865	3,458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_	(2,833)	(3,425)
小 計	_	32	33
在途存貨		43,224	-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_		
小 計	_	43,224	
	\$ _	1,452,286	1,686,013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40,942)	66,030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935	1,413
	\$ (140,007)	67,443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40,942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66,03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均未做為借款之擔保。

(五)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	00.12.31	99.12.31
在建工程投入成本	\$	1,304,363	2,282,814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損)益淨額		26,592	(71,598)
		1,330,955	2,211,216
預收工程款		(1,140,885)	(2,064,485)
在建工程淨額	\$	190,070	146,731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份	\$	238,251	235,418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份		(48,181)	(88,687)
	\$	190,070	146,73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在建工程(合約價款一億五 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1	估計工程	估	計		預計完	累積已認
工程項目		總 收 入	總原	<u> </u>	<u>完工%</u>	工年度	列(損)益
W08016	\$	350,375	•	325,524	註	註	476
W09004		269,746	,	262,185	88.06	101	6,658
PW10015		204,706		198,041	92.99	101	5,742
W08012		157,956		157,206	93.67	101	702

註: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在建工程金額為6,712千元。

			99.	.12.31			
	,	估計工程	估	計		預計完	累積已認
工程項目	;	總 收 入	總反	<u> </u>	<u>完工%</u>	<u>工年度</u>	
W06021	\$	583,600	:	571,020	97.92	100	12,318
W03007		439,857		556,376	90.75	100	(116,519)
W08016		350,375	(325,524	註	註	476
PW10015		225,391	,	215,321	0.92	100	93
W09004		269,746	2	262,185	48.19	101	3,643
W08012		157,956		157,206	91.47	100	686

註: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在建工 程金額為6,712千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12.31			99.1	2.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u>金額</u>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					
(崇越石英)	40	\$	487,632	40	406,304
裕鼎(股)公司(裕鼎)	25		239,370	25	224,499
亞泰半導體設備(股)公司	40		38,187	40	36,356
(亞泰半導體)					
科美洲(股)公司(科美洲)	49		24,491	-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36		4,197	-	
(Ruey Sheng)					
		\$	793,877		667,159

- 1.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151,663千元及144,135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度與他人共同轉投資設立科美洲,持股比例為49%,主要 從事太陽能模組及電源轉換器之買賣。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度與他人共同轉投資設立Ruey Sheng 作為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
- 4.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56,127千元 及43,430千元。

(七)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0.12.31	<u>99.12.31</u>
機器設備	\$	11,279	12,822
减:累計折舊	_	(9,198)	(8,549)
	\$_	2,081	4,273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起出租部份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為463千元及2,162千元。依已簽訂之租約,未 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期間	<u>金</u>	額
$101.01.01 \sim 101.12.31$	\$	1,842
$102.01.01 \sim 102.01.31$		154
	\$	1,996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於租約到期後出售原出租之土地及廠房,出售價款為52,401千元(含稅),出售利益為3,398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前述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完成過戶登記,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回。

2.合併公司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1	100.12.31	<u>99.12.31</u>
機器設備	\$	-	59,664
減:累計折舊		-	(29,251)
累計減損	_		(30,000)
	\$	-	41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組織改組裁撤部份部門,未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轉列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度分別提列折舊費用100千元及2,221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部分閒置資產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因淨變現價值已有減損,依穩健原則,認列減損損失10,00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度出售帳面價值313千元之閒置資產,出售價款為48千元,處分損失為265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度部分機器設備依預計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計2,052千元。
- 4.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 產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八)長期應收帳款

	10	<u> </u>	99.12.31
長期應收帳款	\$	30,854	306,770
減:備抵呆帳		(30,854)	(301,176)
合 計	\$		5,594

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因與客戶協議之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故自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帳款,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取得客戶提供原始成本550,711千元之機器設備及他公司64,283千股有價證券作為擔保。惟因部分客戶持續未按協議還款,且民國九十七年度經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擔保之有價證券價值已有明顯減損,依穩健原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帳款已依可回收性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部分長期應收帳款確定無法收回,同額沖銷長期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251,026千元。

(九)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購料借款	\$ 45,130	-
信用借款		130,372
	\$ 45,130	130,372
尚未使用額度	\$ <u>2,448,917</u>	2,261,310
利率區間	0.60%~6.38%	0.5%~6.20%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十)退休金

1.本公司及冠越科技分別以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就採確 定給付退休金部分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 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_
既得給付義務	\$ (13,458)	(31,012)
非既得給付義務	(70,468)	(50,565)
累積給付義務	(83,926)	(81,57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5,367)	(75,750)
預計給付義務	(169,293)	(157,32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609	33,598
提撥狀況	(132,684)	(123,7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58	98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8,340	68,2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3,886)	(54,467)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冠越科技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6,281千元及40,745千元。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退休金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服務成本	\$	3,218	3,244	
利息成本		2,741	2,879	
退休資產實際報酬		(414)	(497)	
攤銷數		3,072	2,108	
縮減利得		(6,600)	-	
其他(註)		6	18	
	\$	2,023	7,75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	21,091	19,013	

註:部份子公司係以自行提撥數認列退休金費用。

3.本公司及冠越科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	1.7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	5.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1.75 %

4.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計認列 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保險金分別為4,937千元及1,388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額定股本增加為1,900,000千元, 並決議每股配發2.8元現金股利,計408,241千元,同時以盈餘轉增資29,160千元,已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申報生效,共計發行2,916千股,前述決議事項除額定 股本外,餘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額定股本增加為1,800,000千元, 並決議每股配發1.5元現金股利,計214,412千元,同時以盈餘轉增資28,588千元,共 計發行2,859千股,前述決議事項除額定股本外,餘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6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 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 ,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0年	度	99年度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3,795 \$	53.79	3,977 \$	54.87	
本期給與單位數	-	-	-	-	
本期放棄單位數	(224)	52.51	(182)	54.41	
本期執行單位數	-	-	-	-	
本期逾期失效單位數	<u> </u>	-		-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u>3,571</u>	49.45	<u>3,795</u>	53.79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3,571	49.45	2,657	53.79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間分別為2年及3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49.45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 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 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 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 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 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 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 訊揭露如下:

-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800千元及11,294千元。此項計 算係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 ,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發行時履約價格(每股)	58.7 元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每股)	58.7 元
現金股利率	3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20 %
無風險利率	2.765 %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99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952,453	659,994
	擬制淨利	947,653	648,70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6.40	4.53
	擬制每股盈餘(元)	6.37	4.45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6.33	4.49
	擬制每股盈餘(元)	6.30	4.41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 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民國一〇〇年股東會 決議增加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 盈餘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 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 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 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6.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 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員工紅利一現金	\$	35,650	18,000
董監事酬勞	-	8,900	5,200
	\$_	44,550	23,200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7.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 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 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 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4,304千元及44,550 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 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 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上海崇誠、蘇州崇越及寧波崇越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依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分別依當地規定稅率18%~25%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0,453	113,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5,659	6,666
	196,112	120,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增加)	24,649	(10,721)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淨額	4,100	(7,32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1,182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變動	(3,988)	(6,606)
備抵呆帳超限減少(增加)	(378)	1,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	31,155	7,021
虧損扣除	(19,304)	(2,232)
其 他	(11,794)	7,586
	24,440	59
所得稅費用	\$ <u>220,552</u>	120,404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規定利率計算之所得稅差異如下

	 	99年度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 193,687	132,2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659	6,666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115)	(1,969)
國內投資利益不計入所得	(21,534)	(21,759)
備抵評價增加數	31,155	7,532
國內股利收入	(7,520)	(2,190)
所得稅估計及核定差異	(1,566)	(5,48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一所得稅法修正日	-	8,882
其 他	10,786	(3,562)
所得稅費用	\$ 220,552	120,404

3.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產生: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9,572	64,221
未實現銷貨毛利	9,328	9,328
備抵銷貨折讓	17,194	9,079
備抵呆帳超限	10,008	52,304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9,161	9,259
虧損扣除	22,845	3,541
其 他	20,743	17,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28,851	165,383
減:備抵評價	(72,595	(84,1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6,256	81,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54	(742)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9,237	(5,137)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391) (4,391)
其 他	(906	(5,579)
	(20,088	(15,8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6,168	65,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一流動	\$ 35,433	29,6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735	35,7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6,168	65,420

4.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 所得。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可使用以前年度虧損及扣 除期限如下:

虧損 得扣除之年度 最後年度 建九十五年度 -○五年度\$	<u>越</u>	冠 越 <u>科 技</u> _	<u>敏 盛</u> _	<u>崇 太</u> -	<u>彩 妍</u> 3 237	<u>崇智</u> 崇	<u>盛</u> 曜	<u></u> 事。	晶 晨	<u>合 計</u> 3,237
(核定數)		_	-		3,237	-	_	-	_	3,237
九十六年度 一〇六年度	-	-	-	-	-	-	66	-	-	66
(核定數)										
九十七年度 一〇七年度	137	-	-	-	-	-	69	-	-	206
(核定數)										
九十八年度 一〇八年度	-	-	-	-	-	665	71	-	-	736
(核定數)										
九十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728	1,195	1,506	1,651	-	-	80	927	-	6,087
(申報數/核										
定數)	0.004	4 22 5	40.070	5.407			20	554	222	60.620
一○○年度 一一○年度 <u></u>	9,024	4,335	48,978	5,487	<u> </u>	<u> </u>		554	223	68,629
(估計數)										

<u>\$_9,889</u> <u>_5,530</u> <u>_50,484</u> <u>_7,138</u> <u>_3,237</u> <u>__665</u> <u>__314</u> <u>__1,481</u> <u>__223</u> <u>__78,961</u>

依US Topco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聯邦稅及州稅之所得額,可扣除年限均為二十年,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S Topco聯邦稅及州稅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分別為美金1,308千元及美金1,301千元,依該國所得稅法規定,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皆為西元二〇三一年。

- 5.除冠越科技、崇盛、嘉益能源、崇太及曜邦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外,其餘合 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100.12.31	99.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0,333	10,3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_	1,312,588	863,535
合 計	\$	1,322,921	873,86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0,416	114,35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年度 0.86%(預計)	99年度 27.00%(實際)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前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173,005</u>	952,453	<u>780,398</u>	659,99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48,716	<u>148,716</u>	145,800	<u>145,8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7.89</u>	<u>6.40</u>	<u>5.35</u>	4.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單位:千股)			<u>148,716</u>	<u>148,716</u>
基本每股純益-追溯調整			\$ <u>5.25</u>	4.44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48,716	148,716	145,800	14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688	1,688	1,196	1,19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50,404</u>	<u>150,404</u>	146,996	146,9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33	5.31	4.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8,716	148,7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96	1,19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149,912	149,91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5.21	4.4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於民國一〇 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未具稀釋作用,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 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	.31	99.12.31		
_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103,065	1,103,065	641,276	641,276	
遠期外匯合約		-	-	2,354	2,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沿	流動	13,917	13,917	42,074	42,0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非流動		301,557	-	285,857	-	
長期應收帳款		-	-	5,594	5,594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負債:						
背書保證		-	281,900	-	321,500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 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 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應收帳款係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所評價 之公平價值。
- 3.前述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	2.31	99.12.31		
	公開報價 全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4,783	-	1,305,264	-	
受益憑證	1,103,065	-	641,276	-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917	-	42,074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	1,940,117	-	2,087,0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748	-	87,407	
長期應收款淨額	-	-	-	5,594	

	100.1	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130	-	130,3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2,505,725	-	2,668,5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81,268	-	254,886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2,545千元及利益894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 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 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之附買回債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19%及18%,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依其財務狀況給予信用額度,合併公司尚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 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 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9.12.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u> </u>	流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100	0.1.13	NTD	7,522千元	USD	250千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日幣/台幣)		.1.7~ 0.2.1	NTD	63,753千元	JPY17	76,904千元

B.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45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崇越石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 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i>''</i>
亞泰半導體	崇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 PCM Energy Inc. (US PCM)	科美洲之子公司
郭威伯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情形如下:

(1)銷貨收入

		100年月	芰	99年度		
			佔營業		佔營業	
			收入淨		收入淨	
	金	額	額 %	金額	額 %	
台灣信越	\$	29,209	-	33,014	-	
其 他		2,574		683		
	\$	31,783		33,69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90天。

(2)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100年月	芰	99年度		
			佔營業		佔營業	
			收入淨		收入淨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台灣信越	\$	125,059	1	142,653	1	
崇越石英		99,671	-	79,620	1	
其 他	_	259		180		
	\$ _	224,989	1	222,453	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 差異。

(3)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包崇越石英建廠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則按合約協議辦理。該工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完工,工程總利益為37,983千元,另,該工程之擴建工程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完工,工程總利益為8,323千元,合併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依期末持股比例分別將工程毛利15,129千元及3,315千元遞延並依其剩餘耐用年限平均攤銷,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攤銷數分別為4,447千元及3,0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遞延工程毛利餘額分別為4,919千元及6,051千元,帳列遞延貸項項下。

2. 進 貨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100年度	ξ	99年度		
			佔進貨		佔進貨	
		<u>金額</u>	<u> 浄額%</u>	<u>金額</u>	_浄額%_	
台灣信越	\$	630,684	5	1,219,007	8	
信越光電		16,678	-	56,320	-	
崇越石英		58,362	1	21,463	-	
US PCM	_	10,463				
	\$_	716,187	6	1,296,790	8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 期間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

(2)工程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委託亞泰半導體承包工程及購買工程用材料產生之 工程支出計42,148千元。

3.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台灣信越提供技術及勞務服務,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金額分別為2,984千元及2,97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00.12.	31	99.12.	31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額%	金額	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崇越石英	\$	18,375	1	12,292	1
台灣信越		16,239	1	27,759	1
其 他	_	42		57	
	\$ _	34,656	2	40,108	2
		100.12.	31	99.12.	31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額	餘額%	金額	餘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信越	\$	149,344	6	239,021	9
亞泰半導體		-	-	11,228	1
信越光電		2,866	-	7,240	-
崇越石英		45,881	2	28,027	1
US PCM		2,604		41	
	\$_	200,695	8	285,557	11

5.賠償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與崇越石英簽訂存貨賠償合約,每年以該公司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餘額為計算基礎,依合約約定方式計算因專為本公司要求生產而本公司未予購買所產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並於次年度支付該賠償金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前述情形所認列之賠償損失分別為168千元及60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賠償損失金額均為60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6.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將陽真科技全部股權出售予郭威伯先生, 出售價款50千元,出售之帳面價值為(5,642)千元,處分利益5,692千元,帳列處分投 資利益項下,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回。

7.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明細如下:

花鼎100.12.3199.12.31備註※281,900321,500銀行額度保證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72,630	58,652
獎金及特支費	37,226	21,971
業務執行費用	63	45
員工紅利	13,922	8,237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0.12.31	99.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使用刷卡		
流動-定存單	機及分期付款保證金	\$ 13,635	13,539
受限制資產-定存	質押於法院作為聲請解除假扣押		
單	及訴訟擔保金	 64,600	64,600
		\$ 78,235	78,13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五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及附註十(二)之 合約履行爭議外,合併公司其他承諾如下:
 - 1.因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487.346千元。
 - 2.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發 包工程款為339,248千元。
 - 3.對工程承包所需之履約及押標保固之保證金,合併公司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之金額為130,137千元。

(二)合併公司承攬工程,因與業主就契約天期及實作天期差異存有歧見,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向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及申請調解,其中部分工程爭議因調解不成立而預計進行仲裁,其餘已於民國一○○年二月完成和解,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評估認列相關損失。除此以外,合併公司並無其他另行列帳之重大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M 7- 19	90 719 219		AQ 75 79	94 714 213	
薪資費用	87,868	598,490	686,358	81,437	505,585	587,022
勞健保費用	4,274	30,203	34,477	3,923	28,736	32,659
退休金費用	2,948	25,103	28,051	3,167	24,986	28,153
其他用人費用	757	26,535	27,292	1,168	25,243	26,411
折舊費用(註)	1,413	17,330	18,743	653	16,745	17,398
攤銷費用	23	3,276	3,299	10	4,806	4,816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折舊費用未包含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985千元及3,245 千元,帳列其他收入減項;及分別扣除閒置資產折舊費用100千元及2,221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二)合約履行爭議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簽訂「Turnkey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以下簡稱「廠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14,000千元,以及「Agreement for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以下簡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27,000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締約客戶所下訂單陸續執行相關合約作業,並自行估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入帳。惟因本公司與締約客戶對於合約規範之相關配合事項有認知上之差異,導致上述合約之執行已暫停,該締約客戶之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表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廠務合約之相關配合事項,並依此解除該合約與依該合約所下之訂單。該締約客戶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公司部份財產於美金1,935千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提存美金1,935千元,並完成聲請反擔保解除假扣押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 2.依本公司原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前述合約之準據法為香港法律,其分析意見僅就前述合約條文明文之規範為分析依據,依律師之法律分析,本公司因締約客戶未依合約履行配合事項而有權終止合約,並未違反合約之規定。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此項合約採購之存貨金額為42,125千元,並已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39,461千元。
- 3.針對上述履約爭議,締約客戶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依合約訂定之仲裁條款,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並賠償相關營業之損失。 仲裁庭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於國際商會開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仲裁庭之仲裁判斷,仲裁庭 認為就履約爭議責任歸屬部份之仲裁判斷,本公司應無違約情事,對此履約爭議之 發生亦無任何責任;至於本公司得向締約客戶求償之數額,仲裁庭已於民國九十九 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於國際商會開庭審理,本公司並於民國一○○年十月十 二日收到仲裁判斷書,判定締約客戶應賠償本公司之金額為:
 - (1)損害賠償金:約美金1,716千元以及自仲裁判斷日起至清償時止之利息。
- (2)仲裁程序費用:美金390千元。
- (3)律師費:約港幣5,160千元。

因本公司評估上述賠償款之收回可能性無法確定,擬於實際收取時再認列收入。

因該締約客戶已支付之部分合約價金,計新台幣197,057千元(原帳列「預收款項」),按仲裁判斷已駁回締約客戶要求我方返還預付款及賠償其損害之主張,因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前述預收款項扣除無法收回之存貨及其他可能損失後,剩餘119,779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4.本公司另於民國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遞交仲裁判斷承認申請 狀,刻正由法院分案處理中。就合併公司提存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之美金1,935千元 部分,本公司擬於聲請法院承認此仲裁判斷後,向法院聲請返還。

(三)合約履行訴訟

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自民國九十五年起陸續與中緯積體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緯)簽訂設備買賣合約,買賣設備總金額為美金10,413千元,並與中緯協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設備款。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陸續依合約交付設備,惟中緯均未依約驗收及支付貨款,為維護合法權益,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具狀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解除原買賣合約並取回已交付之設備。

該訴訟業經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勝訴判決,判決解除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與中緯之買賣合約,且中緯應於判決生效後十五日內返還設備,全案目前已經判決確定,並領回原提存之訴訟擔保金66,553千元(人民幣14,338千元)。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向寧波中級人民法院具狀聲請強制執行,俟後寧波中級人民法院將全案移送北侖區法院進行執行程序,因中緯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其廠房及設備全數出售予寧波比亞迪半導體有限公司(比亞迪),目前在該法院法官主持下,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就原始成本計203,997千元之部份設備與比亞迪簽訂設備買賣合同,出售價款經雙方協議為美金1,50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年度完成出售,因以前年度已依預計可回收金額提列足額備抵損失,故無需認列額外出售損失。敏盛科技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剩餘設備,未產生重大之出售損失,其餘尚未處分之存貨設備業依預計可取回之淨變現價值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故並無其他須另行估列入帳之損失。

(四)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如未實際發生則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帳載之期末保留盈餘較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減少期末保留盈餘100年度
\$ 25,82799年度
25,827

(五)其 他

1.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Best Tec Co., Limited 等公司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擔任實際負責人,並為本公司得直接、間接控制之公司等情形,以及如附註十(二)所述與新加坡客戶商業糾紛所衍生之財務報表重編事件,認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然檢察官上開起訴認定諸多與事實不符,上述主管將在法院審理時詳為答辯。依本公司委任律師分別於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一年一月三日、一月六日及一月十八日出具之律師函表示,目前該案尚在審理中,惟訴訟結果尚無法評估。本公司業已擬定適當應變措施,該起訴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100.	12.31			9	99.12.31	
	<u>外</u>	幣	匯	率_	新台幣_	<u>外</u>	<u>幣</u>	<u>率</u>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2,676		30.275 \$	1,292,016	\$ 41,	558	29.13 \$	1,210,585
人民幣		63,273	4	4.8070	304,153	65,	481	4.4405	290,768
日幣	2,1	06,940	(0.3906	822,971	2,240,	824	0.3582	802,6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095		30.275	1,213,876	24,	963	29.13	727,172
人民幣		29,785	4	4.8070	143,176	22,	283	4.4405	98,948
日幣	2,1	28,403	(0.3906	831,354	1,964,	626	0.3582	703,729

(六)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 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 典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擔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最高餘額		動支餘額	區間	典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奥限额	總限額
0	本公司	Asia Topco	其他應	55,347	-	-	2.2%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933,265	1,866,530
1			收款	ĺ				融通		l					
0	本公司	晶晨能源	"	115,000	115,000	96,700	1.5%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33,265	1,866,530
								融通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貨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編號		3 77 46 46	M	業背書保		tre and his dur-	ah ah ma sa A am	額佔最近期財務	10 - m ar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裕鼎	(註2)	(註5)	321,500	281,900	-	6.04 %	(註5)
"	//	上海崇誠	(註3)	(註5)	400,166	400,166	-	8.58 %	(註5)
"	"	寧波崇越	(註3)	(註5)	22,440	-	-	- %	(註5)
"	//	蘇州崇越	(註3)	(註5)	167,900(註4)	167,125(註4)	-	3.58 %	(註5)
"	//	建越	(註3)	(註5)	193,721	192,611	-	4.13 %	(註5)
"	"	曜邦	(註3)	(註5)	35,000	35,000	-	0.75 %	(註5)
"	"	嘉益能源	(註3)	(註5)	20,000	20,000	-	0.43 %	(註5)

-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拍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註3: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註4:與上海崇誠為銀行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共同保證額度。
-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十為2,333,163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1,399,897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期中最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4,335	50,188	-	50,188	6,066	-	1/4
' - '	基金	,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兆豐國際寶鑽	"	"	4,192	50,581	-	50,581	5,854	-	
	基金									
"	復華貨幣市場	"	"	3,584	50,007	-	50,007	3,584	-	
"	基金 富邦吉祥基金	,,	"	3,303	50,016	_	50,016	3,321		
",	第一金全家福	<i>",</i>	<i>"</i>	292	50,010	_	50,315	409	-	
	基金			2,2	50,515		30,313	107		
"	台新大眾基金	"	"	3,677	50,346	-	50,346	5,142	-	
"	保誠威寶基金	"	"	3,833	50,247	-	50,247	3,833	-	
"	凱基凱旋基金	"	"	4,493	50,266	-	50,266	4,493	-	
"	日盛貨幣市場	"	"	3,524	50,249	-	50,249	3,524	-	
	基金			2.042	50.224		50.224	5 517		
"	聯邦貨幣市場 基金	"	"	3,943	50,224	-	50,224	5,517	-	
"	坐並 安泰貨幣市場	"	"	3,191	50,214	_	50,214	4,465	_	
	基金			,,,,,	,			,,,,,		
"	元大萬泰貨幣	"	"	2,751	40,178	-	40,178	4,123	-	
	市場基金									
"	新光吉星貨幣	"	"	3,358	50,210	-	50,210	3,358	-	
	市場基金			4.220	50.156		50.156	4 220		
"	寶來得寶貨幣 市場基金	"	"	4,328	50,156	-	50,156	4,328	-	
"	市 場 至 並 重 動 素 台 灣 貨 幣	"	"	3,328	40,106	_	40,106	3,328	_	
	市場基金			3,320	10,100		10,100	3,320		
"	保徳信貨幣市	"	"	3,283	50,119	-	50,119	3,283	-	
	場基金									
					783,422					
	股票:	T V 31 PO 174 78	to the set of the English to	12	497.622	40		12	40	
"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	13	487,632	40	註1	13	40	
		法計領之被投資公司	貝							
"	敏盛科技	g Z - J	"	42,500	327,640	100	註1	42,500	100	註2
		,,,		,	•	25				0112
"	裕鼎	"	"	18,750	239,370	25	註1	18,750	25	
"	Topco Group	"	"	12,518	493,451	100	註1	12,518	100	註2
"	崇智	,,	"	26,000	211,371	100	註1	26,000	100	註2
					•					
"	崇盛	"	"	1,000	7,176	100	註1	1,000	100	註2
"	建越	"	"	10,000	89,958	100	註1	10,000	100	註2
"	崇太	,,	"	7,650	48,361	51	註1	7,650	51	註2
	示 八	,,,,,,,,,,,,,,,,,,,,,,,,,,,,,,,,,,,,,,,	,,,	7,030		31	a土 1	7,030	31	註乙
					1,904,959					
"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3	6,350	0.08	6,350	333	0.08	
			一流動				<u> </u>			
"	信越光電	本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2,000	20,000	10	註1	2,000	10	
		為該公司董事	資產一非流動	42.000	4.0000					
"	台灣信越	"	"	12,000	120,000	8	註1	12,000	8	
"	全盛興資源科	無	"	2,000	16,500	8	註1	2,000	8	
	技(股)公司				-					
"	十速科技(股)	"	"	1,040	11,000	3	註1	1,040	3	
	公司			5 000	50.000			5 000		
"	富鼎創投	"	"	5,000	50,000	4	註1	5,000	4	
"	晶宏半導體	"	"	1,362	13,678	2	註1	1,362	2	
"		"	,,	2,200	17,100	1		· ·	1	
	元晶		"	2,200	17,100	'	註1	2,200		
"	旭晶	"	"	230	3,600	0.08	註1	230	0.08	
			1		251,878					
			合計		\$ 2,946,609					
	1		[1			

註1: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單位

買、賣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買	λ		†	出		其他	(註)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基金	公平價值列 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4,361	50,037	4,354	50,000	8,715	100,259	100,037	222	-	-	-	-

註: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淨額。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交	易	情	形		與一般交.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154,268)	1 %	月結30天	-	-	16,239	1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		上期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擴散石英管,石英	9	99,232	9	97,059	13	40%	487,632	262,582	104,645	
			船等石英器材之加										
			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l									
	敏盛科技	新竹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42	25,000	42	25,000	42,500	100%	327,640	17,156	17,156	註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裕鼎	台北市	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1.0	37,500	10	37,500	18,750	25%	239,370	176,277	44,069	
	份折	古北中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 裝工程及其他環保	10	57,300	10	57,300	16,730	2370	239,370	1/0,2//	44,009	
			表工柱及共他场际 服務										
	Topco Group	西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0	03,873	32	20,338	12,518	100%	493,451	24,113	24,113	註3
	ulu 4	/ v			, , , , ,	20	00,000	26,000	100%	211.271	2.565		
	崇智 崇盛	台北市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轉投資其他公司		60,000 10,000		00,000	26,000 1,000	100%	211,371 7,176	3,565 (2,185)	(10,054) (2,185)	
	宗盛 建越				00,000		00,000	10,000	100%	89,958	(8,435)		
	廷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 環境工程	10	00,000	10	0,000	10,000	100%	69,936	(0,433)	(8,433)	l "
	崇太	台北市	配管工程、電器安	-	76,500	2	25,500	7,650	51%	48,361	(46,982)	(23,961)	"
			裝及對各種事業之		,		.,	.,			.,,,,		
			投資										
										1,904,959		145,348	
Topco Group	Asia Topco	植甲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USD	9,650	USD	8,900	9,650	100%	302,731	(11,072)	(11,072)	,,
горео отощр	Investment	大王口列	对于任于宋 ~ 仅只	COD	7,050	CDD	0,700	,,050	10070	302,731	(11,072)	(11,072)	l "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	SGD	500	SGD	500	500	100%	69,703	22,372	22,372	//
	Ptd Ltd.		件組買賣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	USD	500	USD	500	500	100%	51,314	17,266	17,266	//
	-		電子材料批發	l									
	Topco Environmental	西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USD	120		-	120	100%	3,399	(227)	(227)	"
	Engineering												
	Ltd.												
	Торсо	美國	太陽能電廠	USD	2,038		-	2,038	100%	61,698	(2)	(2)	"
	Lancaster	, ,			,			,		,,,,,			
1	investment												
	Inc.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	音金額	i	朔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管業項目	本期	期末		期末	股數	比 奉	帳面金額	本期(捐)益		備註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寧波崇越	寧波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 件組買賣	USD	3,050	USD		註1	100%			USD (1,295)	"
	上海崇誠	上海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 電子材料批發	USD	3,800	USD	3,800	註1	100%	USD 7,541	USD 1,156	USD 1,156	"
	蘇州崇越	蘇州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 環境工程	USD	2,700	USD	2,700	註1	100%	USD 2,155	USD (184)	USD (184)	"
Topco Environmenta Engineering, Ltd	江蘇崇寧 	江蘇	廢棄物處理及水環 境治理等工程	den.	± 2		-	註2	100%	-	-	-	"
Topco Lancaster investment Inc.	KW Solar Lancaster 2, LLC	美國	太陽能電廠	USD	670		-	67	100%	USD 670	-	-	"
崇智	彩妍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 會社	台北市 日本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 設備買賣	JPY	12,000 50,000	JPY	12,000 50,000	1,200 5	67% 100%	9,779 1,745		1,528 28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 工及買賣		35,742		35,742	2,125	35%	33,412	7,441	2,588	
	冠越科技	台北市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0,000		10,000	1,000	100%	4,339	(4,376)	(4,376)	註3
	嘉益能源	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4,000		16,000	2,400	100%	24,926	6,945	6,750	註3
	曜邦科技	台北市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 器買賣		5,000		5,000	500	100%	2,835	(1,214)	(1,214))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西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USD	142		-	142	36%	4,197	-	-	
	DIO Energy GmbH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 務開發及太陽能相 關設備產品貿易	EUR	592		-	592	100%	22,620	(600)	(600)	註3
DIO Energy GmbH	晶晨能源 CG Global Energy PV1 GmbH & Co. KG	台北市 德國	""	EUR	29,000 567		-	2,900 567	97% 100%	28,784 EUR 567		(216)) "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 工及買賣		5,106		5,106	304	5%	4,775	7,441	370	
崇太	US Topco Energy Inc.	美國	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	USD	3,000	USD	1,500	30	100%	43,903	(40,845)	(41,583)	註3
	科美洲	新北市	太陽能模組及電源 轉換器之買賣		24,500		-	2,450	49%	24,491	(19)	(9))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搶	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斜目	最高餘額		動支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註1)	總限額(註1)
1	上海崇誠	寧波崇越	其他應	17,118	-	-	5.5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33,265	1,866,530
			收款	(RMB3,570)				融通							
2	Asia Topco	寧波崇越	其他應	55,347	-	-	2.2%	"	-	"	-	-	-	933,265	1,866,530
			收款	(USD1,900)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資本尚未匯入,基於投資風險考量,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決議取消該轉投資。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	遊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編號				業背書保	*		مسد ند مدر مد عاد ماد	額佔最近期財務	#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1	建越科技	本公司	(註2)	(註3)	38,748	38,748	-	0.83 %	(註3)
2	蘇州崇越	上海崇誠	(註2)	(註3)	176,321	176,321	-	3.78 %	(註3)
3	上海崇誠	蘇州崇越	(註2)	(註3)	146,871	142,624	-	3.06 %	(註3)

-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拍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十為2,333,163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 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1,399,897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美金千元/歐元千元

	上海地 里	由于压地虫	15 T.1	1	No.			<u> 早収・〒月</u> 末		金十九/欧儿	1 /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斜目	股數/單位數	期。	百金額	持股比率	<u>木</u> 市 信	期 中取 股數/單位數	高持股 持股比率	備註
Topco Group	種類及名稱 股票:	女11八七扇体	77 5	成款/平位款	TELU	以 100 相列	村成儿子	14 1M	成款/平证款	村成几平	海红
горео отопр	Asia Topco	Topco Group之	採權益注評價	0.650		202 721	100	註1	0.650	100	註3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9,650		302,731	100	0.2-1	9,650	100	š£3
	I	,,,,,,,,,,,,,,,,,,,,,,,,,,,,,,,,,,,,,,,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			,,
	Topscience(s)	"	,,	500		69,703	100		500	100	"
	崇誠貿易			500		51,314	100	註1	500	100	
	Topco Environmental	"	"	120		3,399	100	註1	120	100	"
	Engineering Ltd.										
	Topco Lancaster	"	"	2,038		61,698	100	註1	2,038	100	"
	Investment, Inc.										
Торсо	江蘇崇寧	Торсо									
Environmental		Environmental	"	註2		-	100	註1	註2	100	註3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Ltd.									
Ltd.		之子公司									
Торсо	KW Solar Lancaster	Topco Lancaster	,,,	67	USD	670	100	註1	67	100	"
Lancaster	2, LLC	Investment		67	USD	670	100		67	100	
Investment Inc.	'	Inc.採									
mvesiment mc.		mc.採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Asia Topco	股票:										
Investment Ltd	. 寧波崇越	Asia Topco	"	註2	USD	203	100	註1	註2	100	"
		Investment Ltd.									
		之子公司									
	上海崇誠	"	"	註2	USD	7,541	100	註1	註2	100	"
	蘇州崇越	"	"	註2	USD	2,155	100	註1	註2	100	"
崇智	受益憑證				CSD	2,133	100			100	
	台新1699貨幣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	1.526		20.015		20.015	1.526		
	日州10万貝市巫亚	,,,,	列入損益之金	1,536		20,015	-	20,015	1,536	-	
			融資產一流動								
	小曲客姓人		既貝座 一 / / / / / / / / / / / / / / / / / /								
	兆豐寶鑽基金	"	//	1,244		15,011	-	15,011	1,257	-	
	股票:										
	新日光能源	"	備供出售金融	38		720	0.01	720	38	0.01	
			資產一流動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	"	"	550		6,847	1.05	6,847	550	1.05	
	公司							,			
	盟智科技(股)公司	"	成本衡量之金	1,614		18,018	4	註1	1,614	4	
			融資產	1,011		10,010	·		1,011		
	晶宏半導體	"	"	504		6,421	1	註1	504	1	
	冠輝科技(股)公司	,,	,,					註1			
	(冠輝)			250		2,000	1	0.2-1	250	1	
	Archers Inc.	"	,,					註1			
	1			625		-	4	-	625	4	
	鉱太科技	"	"	300		-	13	註1	300	13	
1	有成精密材料(股)	"	"	307		12,240	1	註1	307	1	
1	公司			1							
1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	"	"	1,000		9,000	1	註1	1,000	1	
	公司										
	彩妍	崇智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1,200		9,779	67	註1	1,200	67	註3
1			期股權投資	1,200		. ,	3,		-,_,	J ,	
	日本Topco	"	"	5		1,745	100	註1	5	100	"
	冠越科技	"	"					註1			"
	点巡 1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000		4,339	100	註1	1,000	100	,,
	I			2,400		24,926	100		2,400	100	l
l	曜邦科技	"	"	500		2,835	100	註1	500	100	"
l	DIO Energy GmbH	"	"	592		22,620	100	註1	567	100	"
	晶晨能源	"	"	2,900	1	28,784	97	註1	2,900	97	"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朔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備註
	亞泰半導體	崇智採權益法	"	2.125	33,412	35	註1	2.125	35	
		評價之被投資		_,,				_,		
		公司								
	Ruey Sheng	"	"	142	4.197	36	註1	142	36	
DIO Energy	股票:	DIO Energy	採權益法評價		EUR 567	100	註1	567	100	註3
GmbH	CG Global PVI	GmbH之子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1	Lott 507	100		50,	100	
	GmbH & Co.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崇盛公司採權	"	304	4,775	5	註1	304	5	
		益法評價之被		304	4,773	3		304	3	
		投資公司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	250	2,000	1	註1	250	1	
	[]		金融資產	230	2,000	1		230	1	
敏盛	受益憑證:									
_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	1.931	30,364		30,364	1.931		
			列入損益之金	1,931	30,304	-	30,304	1,931	-	
			融資產一流動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118	20,302	_	20,302	176	_	
	凱基凱旋基金	"	"	2.703	30,236	_	30,236	2,703	_	
	台新大眾基金	"	"	3,679	50,361	_	50,361	2,679	_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	4,176	50,389	_	50,389	4,176	_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	1,739	20,131	_	20,131	1,739	_	
建越	國泰台灣基金	"	"	255	3,074	_	3,074	255	_	
	台新大眾基金	"	"	2,807	38,426	_	38,426	2,807	_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	1,737	20,117	_	20,117	1,737	_	
彩妍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44	7,552	_	7,552	44	_	
	台新大眾基金	"	"	222	3,036	_	3,036	222	_	
冠越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	"	98	1,542	_	1,542	257	_	
崇太	US Topco Energy	崇太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30	43,903	100	註1	30	100	註3
	Inc.		期股權投資		13,703	100		30	100	
	科美洲	崇太採權益法	"	2.450	24.491	49	註1	2.450	49	
		評價之被投資		2,.50	2.,.,.	.,		2,150	.,	
		公司								l
	受益憑證:									l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	753	9,087	_	9.087	2,920	_	l
			列入損益之金	""	2,367		>,007	2,720		l
			融資產一流動							l

註1: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交	易		形	交易條件 易不同之	與一般交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上海崇誠		母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630,684	(5) %	月結30天	-	=	(143,249)	50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營業項目			台灣匯出累	回投資	金 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資(損)益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註3)	式(註1)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及3)	帳面價值(註3)	投資收益
	半導體暨光電		註1	69,633	22,706	-	92,339	100 %	(39,206)	6,146	-
	業之設備加工	(USD3,050)		(USD2,300)	(USD750)		(USD3,050)		(USD(1,295))	(USD 203)	
	、組裝等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	175,292	註1	115,045	-	-	115,045	100 %	34,998	228,304	-
	批發業務	(USD5,790)		(USD3,800)			(USD3,800)		(USD1,156)	(USD 7,541)	
		(註4)									
蘇州崇越	純廢水暨無塵	81,743	註1	81,743	-	-	81,743	100 %	(5,571)	65,243	-
	室等環境工程	(USD2,700)		(USD2,700)			(USD2,700)		(USD(184))	(USD 2,155)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9,126 (USD9,550)	481,070 (USD15,890)	2,799,795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0.275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3.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交易之銷貨收入等金額請詳附註十一 (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大陸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 請詳附註十一(一)。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年度:

			奥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註一)			(註二)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崇誠	1	銷貨收入	4,43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03 %		
						, 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5	"	0.01 %		
"	"	寧波崇越	"	銷貨收入	35,32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22 %		
						,收款期間為月結60~90天			
//	"	Topscience(s)	"	銷貨收入	1,34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01 %		
						,收款期間為月結60~90天			
//	"	敏盛	"	營業費用	1,27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01 %		
						, 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	"	建越	"	勞務收入	1,328		0.01 %		
//	"	"	"	工程成本	7,552	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30天	0.05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8	//	0.02 %		
//	"	"	"	應付費用	3,868	//	0.05 %		
"	"	崇太	"	勞務收入	1,571		0.01 %		
"	"	嘉益能源	"	銷貨收入	8,15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05 %		
						, 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7	//	0.02 %		
"	"	晶晨能源	"	其他應收款	96,70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17 %		
1	嘉益能源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38,800	收款條件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24 %		
"	"	"	"	應收帳款	8,153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10 %		
"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	3	工程收入	127,435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79 %		
"	"	"	"	應收帳款	13,381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16 %		
2	上海崇誠	寧波崇越	"	預付貨款	20,186	依雙方合約議定	0.24 %		

2.民國九十九年度:

			典交易人		交易往	來 情 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敏盛科技	1	營業成本	5,327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	0.04 %
						異,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	//	建越	//	工程成本	32,612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30天	0.22 %
//	"	"	//	應付費用	2,991	<i>"</i>	0.04 %
//	"	冠越	//	工程成本	3,933	<i>"</i>	0.03 %
//	"	"	//	應付費用	243	"	- %
//	"	寧波崇越	//	其他應付款	145,650	售價及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1.85 %
//	"	Asia Topco	1	其他應收款	55,347	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70 %
"	//	建越	1	其他支出	16,880	售價及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13 %
//	"	冠越	1	其他支出	1,786	"	0.01 %
1	上海崇誠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753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	0.01 %
						異,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	"	"	//	其他應收款	2,427	售價及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03 %
"	"	寧波崇越	3	其他應收款	15,853	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20 %
2	嘉益能源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6,233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	0.47 %
						異,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	//	"	//	應付帳款	6,560	//	0.08 %
3	Topscience(s)	"	//	營業收入	3,48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	0.02 %
						款期間為月結60天	
4	Asia Topco	寧波崇越	3	其他應收款	55,347	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7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先進材料、半導體、環工、電子、新能源及晶圓事業處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中古機台設備買賣等業務,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其他收入,但不含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 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 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0年度					
	先進材料處	半導體 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電子事業處	晶圓事業處	新能源 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_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67,268	5,367,188	1,171,347	1,748,879	620,304	153,301	999,374	-	15,927	7,661
部門間收入										
收入合計	\$ <u>5,867,268</u>	5,367,188	1,171,347	1,748,879	620,304	153,301	999,374		15,92	7,661
部門損益	\$ <u>597,767</u>	496,929	(19,103)	123,549	156,829	(48,177)	(157,054)	·	1,150	0,740
部門資產									\$ 8,255	5,664
部門負債									\$ 3,530	6,993
					00年 産					
		半導體			99年度	新能源				
		半導體 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電子事業處	99年度	新能源 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 計
收 入			環工事業處	電子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 計
收 入			環工事業處 1,084,643	電子事業處 1,443,929			其他部門 1,443,245	調整及銷除	14,664	·
		事業處			晶圓事業處	事業處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事業處			晶圓事業處	事業處				4,596
来自外部客戶收入部門間收入	\$ 5,056,920	事業處 5,024,871	1,084,643	1,443,929	晶圓事業處 514,304	96,684	1,443,245		14,664	4,596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收入合計	\$ 5,056,920 - \$ 5,056,920	事業處 5,024,871 5,024,871	1,084,643 - 1,084,643	1,443,929 - - 1,443,929	島園事業處 514,304 <u>514,304</u>	事業處 96,684 - - - - - - - - - -	1,443,245 - 1,443,245		14,664	4,596 4,596 8,142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依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無需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 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臺	灣	\$	12,201,562	10,468,919
中	國		3,355,025	3,808,816
其他國	家	_	371,074	386,861
		S ₌	15,927,661	14,664,596

(2)非流動資產:

			100年度	99年度
台	灣	\$	830,567	688,622
其	他	<u> </u>	19,568	24,755
		\$_	850,135	713,377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甲客戶
 100年度
 99年度

 \$ 3,016,733
 2,676,305

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屬於先進材料處、半導體事業處、電子事業處及晶圓事業處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潘重良執行長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u>目前執行情形</u>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處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處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處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處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室、資訊 管理處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稽核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處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處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室、資訊 管理處	積極進行中

	本公司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管理處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處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處	積極進行中

(二)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 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明 差異說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 現行會計政策

給付義務

金計畫之未認列過渡性淨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 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接法加以攤 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IFRSs: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不再存在,於首次採用時立 即認列保留盈餘。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 現行會計政策

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須採用攤銷之方式,列 入淨退休金成本。

IFRSs:

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項下。

員工福利-帶薪休假

現行會計政策

員工帶薪休假於員工休假或支付年度列為薪資費用。

IFRSs:

因員工過去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支 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薪資 費用及應計負債。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 現行會計政策 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 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 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 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僅當 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 產, 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三)合併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 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 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